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在下列合併事項中：

代表學生的家長和長灘
統一學區。

OAH 案件編號 2017120319

OAH 案件編號 2017081066

命令行政聽證辦公室將費
用轉給當事方律師

程序事項

根據在 2018 年 3 月 5 日聽證前會議上與各方的討論，這些合併事項的正當程序聽證定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以及 2018 年 3 月 14-15 日和 20-22 日上午 9:00 進行。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的 PHC 電話會議上，下面簽名的 ALJ 與學生的律師 Tania Whiteleather 和學區的律師 Debra Ferdman 明確審查了 PHC 命令中的和解通知部分。ALJ 強調了在聽證前一下班後達成和解時遵守 PHC 的重要性，特別是在 OAH 和解熱線上留言，以避免 ALJ 不必要地驅車前往聽證現場。2018 年 3 月 6 日送達各方的《PHC 命令》的相關部分規定（大寫字母為原文，黑體斜體為後加）：

和解... 如果雙方在預定聽證之前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
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OAH。此外，如果在正當程序聽證預定開始
後五天內達成和解，雙方還應將和解情況通過電話 (916) 263-0880
通知 OAH。

如果**在聽證前一天下午 5:00 之後**達成全面的最終書面和解協議，**雙方應**
就和解事宜在**語音信箱中留言**，電話：(916) 274-6035。各方還應留下聯
絡資訊，如各方或各方律師的手機號碼。各方應同時**將已簽署協議的簽名**
頁或撤訴信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OAH：

<https://www.dgsapps.dgs.ca.gov/oah/oahsftweb>.

在 OAH 收到撤回函或已簽署協議的簽字頁之前，聽證日期不會取
消。如果原則上達成協議，除非指定的 ALJ 同意做出不同安排，否
則各方應計畫參加預定的聽證。指定的 ALJ 將在聽證前一天晚上或
聽證當天早上檢查留言。

不遵守本命令可能導致... 制裁。

PHC 的命令還要求區政府確保將聽證室佈置成法庭環境。

2018 年 3 月 12 日，雙方聯合提出申請，要求聽證會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暗中進行，並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開始，因為雙方正在敲定原則性和解。OAH 批准了這一請求，但條件是雙方必須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00 前就各自的案件提交撤訴通知、駁回請求或須經委員會批准的和解通知¹，否則聽證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如期舉行。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49 分，學生律師辦公室的工作人員致電 OAH，告知雙方正在收集簽名，並將在當晚 5:00 前提交撤訴申請。根據隨後向 OAH 提交的文檔，雙方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14 就學生的案件和學區的案件完全簽署了書面和解協議。該協議無需委員會批准，且為最終協議。

但是，雙方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00 之前沒有提出撤訴請求。雙方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的任何時間都沒有提交任何文檔。2018 年 3 月 13 日晚或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雙方均未致電和解熱線，提醒 ALJ 已達成完全執行的書面和解協議。

由於 OAH 沒有按照 PHC 的命令及時收到和解協議的通知，ALJ 需要：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班後審查她的聽證準備工作（0.75 小時）；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前往聽證地點（1.75 小時）；在聽證地點簽到，安排指定用於聽證的平房開鎖，配置聽證室（因為區政府沒有這樣做），並安裝錄音設備（1.0 小時）。

¹ 須經委員會批准的和解協議的通知必須包括完全執行的簽字頁和委員會會議日期，以便 OAH 安排狀態會議並將聽證從日程表中刪除。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時 52 分，在預定的聽證會開始前幾分鐘，學區提交了一份學區撤訴通知，讓學生的案件進入聽證會。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點，Whiteleather 女士聯絡了 OAH，告知她認為區政府已在前一天下午 5 點之前提交了駁回文檔，她將提出駁回。相反，在上午 9:03 時，Whiteleather 女士提交了一份附有完整簽名頁的和解通知，表示和解需經委員會批准，但未包括委員會會議日期，學生的案件也未從日程表中刪除。

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雙方均未出席聽證會。ALJ 打開了記錄，以便就制裁問題下達“說明理由令”，並隨後下達了書面命令，重新封包了錄音設備，並在上午 10:00 離開學校（0.75 小時）。ALJ 回到位於 Van Nuys 的 OAH 辦公室（1.5 小時），並準備、審查和最終確定了一項命令，以說明為什麼不應命令當事方和律師支付費用（1.5 小時）。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9 分，學生提交了一份撤訴通知書，此時距離聽證會預定開始時間已過去近一個半小時。

2018 年 3 月 14 日，OAH 發出命令，說明為何不應命令當事人和律師支付 OAH 的費用，因為他們未能遵守 OAH 的命令，並通知 OAH 這兩個案件的最終和解，定於 2018 年 4 月 2 日舉行聽證會。

2018 年 3 月 20 日，Ferdman 女士提交了一份宣誓聲明，稱參與和解的律師“根本忘記”將和解一事通知 OAH。同樣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Ferdman 女士的上司 Adam Newman 提交了一份經宣誓的聲明，稱他所在的公司已進行了內部跟進，並向 OAH 保

證，他所在公司的律師不會在預定聽證會前一天達成和解時再次不與 OAH 聯絡。兩位律師都承認，地區律師本應提交一份和解通知，並撥打 PHC 命令中的下班後電話號碼，他們表示這一疏忽是無心之過，並對給 ALJ 帶來的不便表示歉意。

3 月 23 日，Whiteleather 女士提交了一份宣誓聲明，其中涉及的和解事實與區政府的說法一致。然而，Whiteleather 女士指出，她“預料到區政府會...提交和解協議的簽字頁”，她當晚沒有檢查確認區政府是否提交了該文檔是錯誤的。她說，她是在第二天早上 9 點前查看 OAH 的線上日程表時發現該文檔尚未提交的，當時她正開始前往 10 分鐘路程外的聽證地點，但當聲明中未指明身份的人告訴她 ALJ 已離開聽證地點時，她又轉了回來。Whiteleather 女士說，她沒有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點之前”就“擬議”協議上的“待定”簽名與 OAH 聯絡，這是一個無心的疏忽，也是她的錯誤。

2018 年 4 月 2 日，在關於“說明理由令”的電話會議上，Ferdman 女士表示，未能與 OAH 聯絡是無意的，沒有任何不尊重或給相關人員造成不便的意圖。她的上司也在電話中，對未能遵守 OAH 的命令以及給 ALJ 帶來的不便深表遺憾。他強調本案中的事實是情境性的，而不是模式性的，並強調他的公司以專業精神和對對方律師和 OAH 的禮貌而自豪，並敦促 ALJ 考慮到為避免與聽證相關的成本和司法資源而達成和解所做的努力

Whiteleather 女士說，由於在聽證前一天下午 3 點之前還沒有向 OAH 提交和解文檔，她預計聽證將如期舉行，因為“這就是 OAH 的工作方式”。她聲稱自己於上午 8:45 到達辦公室取東西，驅車前往離辦公室 10 分鐘路程的聽證地點，並將和解事宜告知 ALJ。

事實認定

PHC 命令要求各方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14 時最終和解合併案件後，(i) 立即通過傳真或電子文檔提交撤回或駁回各自案件的請求，以及 (ii) 在和解熱線上留下語音郵件，說明已就其案件達成最終和解，並提交撤回或駁回請求。

當最終和解協議完全執行後，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都主動選擇繼續處理個人或專業事務，而沒有立即通知 OAH 和解事宜。Ferdman 女士沒有計劃何時提出區政府的撤訴請求，也沒有計劃何時通知 OAH 區政府的案件已經和解。Whiteleather 女士無意在當晚通知 OAH 有關學生案件的和解情況，而是計畫等到第二天早上查看 OAH 的日程表，以確定學區是否已提交足夠的文檔，從而撤銷兩起合併案件。兩位律師都知道，他們的行為會對撤回申請或駁回申請的提交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也會對 OAH 獲得合併案件已經解決的通知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的行為確實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誤，延誤了學生的退學通知和學區的撤訴請求的提交，也延誤了 OAH 獲知合併案件已經解決的時間。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都不打算或沒有出席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點的合併聽證會。

如果各方通過提交撤訴書或和解通知書的方式通知 OAH 在下班後達成和解，並通過和解熱線的語音郵件確認該提交及其聯絡資訊，則 OAH 將在次日上午 8:00 開始工作時將聽證會從日程表中刪除。OAH 還將聯絡各方和 ALJ，以避免參加者前往聽證地點。

如果雙方及時遵守了 PHC 的命令，那麼當 OAH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開始營業時，聽證會就會從日程表中刪除。ALJ Hohensee 將在聽證會前一天晚上通過和解熱線收到各方撤回或駁回請求的通知，也就不會驅車前往聽證會現場。此外，鑒於雙方已向 OAH 發出通知，稱將在下班前達成和解，ALJ Hohensee 暫停了聽證的最後準備工作，如果雙方在下午 5:14 及時通知 OAH 已完全執行最終和解協議，她本可以避免下班後的準備工作。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都是經驗豐富的特殊教育律師，在 OAH 執業多年。兩位律師都參加了 2018 年 3 月 5 日的 PHC，並知道如果他們在聽證會前一天晚上不遵守 PHC 命令中的和解通知規定，OAH 將派遣一名 ALJ 到聽證會現場為聽證會做準備。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沒有按照 PHC 的命令，立即以書面形式和通過下班後的和解熱線留言的方式將合併案件的和解通知 OAH，這屬於惡意行為。

由於雙方沒有按照 PHC 的命令將各自案件的和解通知 OAH，OAH 在下班後的聽證準備、ALJ Hohensee 前往聽證地點的旅行和在聽證地點的時間方面共花費了 5.75 個小時，ALJ Hohensee 及其主審法官在起草、審查和簽發有關制裁的 OSC 方面花費了 1.5 個小

時，此外，ALJ Hohensee 舉行關於 OSC 制裁的聽證會、準備轉移費用的命令以及審查和發佈命令的時間超過 4.0 小時，共計 11.25 個小時。²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部按每小時 276 美元的價格收取 ALJ 的工時費。由於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的行為直接和不可避免地造成了 ALJ 服務的不必要支出，共計 3105 美元，即 11.25 小時，每小時 276 美元。

適用法律

特殊教育事宜的正當程序聽證必須在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進行。（教育法典，第 56505 條，第(b)款。）OAH 遵循此要求，將正當程序聽證安排在當地學校或學區辦公室舉行，除非各方要求另一地點。（《特殊教育手冊》，"聽證地點"，第 51 頁。）<https://www.documents.dgs.ca.gov/oah/SE/Handbook.4.5.18.pdf>。

² ALJ Hohensee 在開放式庭審聽證會上告知各方，如果要實施制裁，她在計算中將不包括超過 4.0 小時的時間，用於審查各方的答覆、開放式庭審聽證會的準備工作以及發佈制裁令。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 ALJ 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至另一方，或轉至 OAH。（根據政府法典，第 11405.80 和第 11455.30 節；加州法規第 1 篇第 1040 條；加州行政法規第 5 條第 3088 條；另見 1995 年對第 11455.30 條的*法律修訂評論*；參見 *Wyner 代表 Wyner 訴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案*（第 9 巡迴法院，2000 年）223 聯邦報告第 3 卷 1026 頁到第 1029 頁）只有主持聽證的 ALJ 才可以將費用作為爭議問題。（加州法規第 5 章第 3088 條第(b)款。）³

主持聽證的 ALJ 經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可“命令一方當事人、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支付另一方當事人因輕率或純粹旨在造成《民事訴訟法》第 128.5 條所定義的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策略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律師費。”（《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a) 款）；加州行政法規第 1 條，第 1040 條；加州行政法規第 5 條，第 3088 條，第(e)款。）如無特殊情況，律師事務所應對其合作夥伴、合夥人或雇員的違規行為承擔連帶責任。（民事訴訟程序法典，第 128.5 條，第(f)(1)(C) 款。）

³ 第 3088 條提到了“主持聽證的官員”。然而，主持聽證的 ALJ 才是聽證主持人。《政府法典》第 11405.80 條規定：“主持人指機構負責人、機構負責人的成員、行政法法官、聽證官或其他主持裁決程序的人。”該條明確規定，主持裁決程序的 ALJ 即為“主持人”，這一點在 *Wyner 訴 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案*，*同上* 223 該案件在聯邦第三卷法律報告中的第 1029 頁，法院在該案中指出，“簡言之，第 3088 條允許聽證官控制訴訟程序，類似于初審法官。”

制裁令應僅限於足以阻止類似情況下的其他人再次採取該行動或策略或類似行動或策略。（《民事訴訟程序法典》，第 128.5 條第(f)(2)款）如果為有效威懾而有正當理由，法院可下令支付部分或全部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因該行為或策略直接導致的其他費用。（*同上*。）法院應積極利用其制裁權來阻止不當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程序法典》，第 128.5 條第(g)款。）

根據第 128.5 條認定“惡意”並不要求確定動機是否邪惡，主觀惡意可以推斷出來。（*西海岸開發訴 Reed* (1992) 2 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的第 693 和 702 頁(西海岸)。）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的第 693 和 702 頁(西海岸)。）律師可能會因為沒有給法庭和對方律師打電話告知其無法出席聽證會而受到處罰。（*同上*）這種行為是“不禮貌的...且非善意的”，而第 128.5 條“並不要求[不當]行為或策略的一個方面是故意的”（*同上*，第 702-703 頁，引用 《*Gumabao 案的婚姻*》(1984) 第 150 卷加州第 3 級上訴法院案件第 572, 577 頁(*Gumabao*)。)

加利福尼亞州的多個案例都認定，未將不出庭的意圖通知法庭和對方律師是應受處罰的行為。在 *Mungo 訴法國航空公司* (1985) 166 加州第 3 級上訴法院案件第 327 頁一案中，一名律師要求延期審判，但遭到拒絕。他出庭後再次要求延期，但遭到拒絕，於是他撤銷了案件。上訴法院認為，律師有責任不引導法庭和對方律師相信會在預定日期開庭審理，這種行為表明律師不誠實。（*同上*，第 333 頁。）

同樣，在西海岸案中，一方當事人的律師參與了“未事先告知的一系列事件”，最終要求對方律師為審判做準備並前往法院，而他們知道或應該知道此事不會進入審判階段。上訴法院指出，律師的行為不僅濫用了對方當事人的權利，也濫用了法院的權利。（*西海*

岸案，同上，加州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第 4 決議書，第 704 頁。）上訴法院認為律師的行為不誠實，其唯一目的是騷擾對方當事人，根據第 128.5 條應受到制裁。（同上）法院還引用了第二巡迴法院的觀點作為臨別贈言，即：

現在也許是時候了，無論是初審法院還是上訴法院，都應該開始發言並做出更有力的反應... 這對受到這種策略傷害的對立訴訟人來說是不公平的，對工作嚴重超負荷的司法系統本身和那些有合法爭議、耐心等待使用司法系統的公民來說也是不公平的。在存在濫用的情況下，給予實質性制裁是適當的。

（西海岸，同上，2 加州第 4 上訴法院第 708 頁，引用自 *National Secretarial Service, Inc. 訴 Froehlich* (1989) 210 加州第 3 上訴法院第 510 頁至第 526 頁。）

在 Gumabao 案中，律師計畫開始新的審判，但尚未完成當前正在進行的審判。他給秘書留了一張便條，讓秘書在新審判的當天上午通知另一個法庭，他將在上午 11:00 而不是原定的 9:00 到庭。正在進行的案件一直持續到下午，律師通知重審法庭他將在下午 2:30 前出庭。新的審判拖至下午 2 時，然後又繼續進行了一天。初審法院根據第 128.5 條對該律師進行了處罰，包括對方律師在審判當日出庭的費用。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認為第 128.5 條授權初審法院判給律師費，作為對以下律師的制裁：知道自己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出庭，有機會但沒有採取適當措施通知對方律師自己無法出庭，也沒有充

分告知法庭自己延遲出庭的原因。(Gumabao, 同上, 150 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第三卷第 573 至 574 页)

在 *Gumabao* 案中, 上訴法院駁回了律師關於他的行為並非故意的辯解, 並認為他沒有通知法庭和對方律師他無法出庭, 也沒有說明不出庭的原因, 被初審法庭正確地理解為一種拖延戰術。(同上, 第 577 頁)。法院的理由是, 即使參與另一項審判是不出庭的正當理由, 但律師不通知對方律師和法院的無禮行為不是出於善意, 是輕率的, 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誤, 因此該律師有理由承擔對方當事人的律師費。(同上) 上訴法院認為, 即使行為並非故意, 也可根據第 128.5 條實施制裁, 因為該條並不要求將故意作為行為或策略的一個方面。(同上)

法律結論

這些合併事項涉及學生提出的一個案件和學區提出的一個案件。如果雙方在預定的聽證之前就各自的案件達成和解, 則每一方都有責任通知 OAH。

由於 OAH 在學校所在地和校區辦公室舉行聽證是為了方便家長, 因此必須在聽證前一天晚上前通知 OAH 和解事宜, 以避免將司法資源花費在不必要的旅行和聽證準備上。PHC 命令要求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立即提交撤訴或和解通知, 並為此撥打下班後和解熱線。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的 PHC 上, 律師被提醒立即通知 OAH 任何下班後和解的重要性。

合併案件的和解是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 14 分達成的, 此時距離 OAH 的下班時間僅有幾分鐘 (也可能是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律師事務所的上班時

間)。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在隨後的 12 個小時內都有充分的機會提交撤訴申請並在和解熱線上留言，這將給予 OAH 足夠的通知，以避免 ALJ Hohensee 不必要地前往長灘。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都將各自案件的和解延遲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的聽證會才通知 OAH。這種惡意行為導致 OAH 在瞭解待決案件的最終解決方案方面出現不必要的延誤，並導致在兩位律師均無意出席的聽證會上不必要地耗費了稀缺的司法資源。這種濫用加州為有特殊需求的兒童提供正當程序的制度的行為應受到第 128.5 條的制裁。

Whitleather 女士在關於 OSC 的聽證會上表示她打算如期於上午 9:00 出席聽證會，這一說法不可信。這與她的宣誓聲明相矛盾，她在宣誓聲明中說，她預計區政府將向 OAH 遞交和解文檔，而且她在上午 8:45 時查看了 OAH 網站，以確認聽證會已不在日程表上。Whitleather 女士隨後聯絡了 OAH，並表示她認為地區法院已經提交了駁回申請，並隨後於上午 9:03 在其辦公室提交了和解通知，這不是一名打算上午 9:00 到另一地點參加聽證的律師所為。Whiteleather 女士說她在上午 9:00 之前就在自己的車裡開車前往聽證地點，只是在被告知 ALJ 已經離開聽證地點時才折返，這種說法不可信，因為她無法確定是誰說了這樣的話，而且 ALJ 當天上午 10:00 之前一直在聽證地點。

Whiteleather 女士辯稱，無論和解文檔是否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00 之後提交至 OAH，OAH 都已命令雙方出席聽證會，因此她無需將和解通知 OAH，但這一辯解因若干原因而失敗。首先，Whiteleather 女士不打算出席聽證會。其次，Whiteleather 女士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00 之後聯絡了 OAH，並表示將在下午

5:00 之前提交撤訴申請，這不是一個認為無論是否達成和解，聽證會都將在第二天進行的律師的行為。第三，無論各方是否被命令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庭，如果他們沒有在前一天下午 3:00 之前提交文檔，PHC 命令明確要求各方在聽證會前一天達成和解後，立即以書面形式和下班後的和解熱線通知 OAH。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舉行聽證會的條件中，沒有任何內容修改或取消了 PHC 書面命令中明確的和解通知要求。

最後，Whiteleather 女士的論點顯示出她對 OAH 的“工作方式”缺乏理解，令人難以置信。如果雙方已達成最終和解或已完全執行的和解須經委員會批准，OAH 並不要求雙方進行聽證。相反，OAH 為各方提供了一個機會，使其能夠在聽證當天上午獲得在聽證前無法獲得的最後簽字，此時所有對正當程序訴訟至關重要的人都在場。如果一方當事人提交了需經委員會批准的撤訴或和解通知，並附有完整的簽名頁，並在和解熱線上留言表示已提交此類和解文檔，則被指派參加聽證的 ALJ 會收到該留言，並根據和解熱線上的陳述，避免不必要地前往聽證現場。然而，如果當事人在聽證前一晚達成和解，但未提交適當的文檔或未通過下班後熱線通知 OAH，則 ALJ 無法避免不必要的旅行，OAH 也無法指派 ALJ 處理其他事務，就像本案中的律師所做的那樣。

Whiteleather 女士在其聲明中承認錯誤，因為她沒有在“下午 5:00 之前”通知 OAH “待定”的“擬議”和解協議上的簽名。這一聲明表明，她拒絕為遵守 PHC 命令的文字和精神承擔責任，這是不可原諒的。OAH 不要求在辦公時間內通知擬議的和未簽署的協議。它要求在下班後通知已完全執行並最終解決學生案件的協議。

至於 Ferdman 女士，她沒有提供任何理由說明為什麼沒有通知 OAH 雙方已達成和解協議，即使在整個過程中已收到過 OAH 關於需要將和解情況通知 OAH 的多次通

知。Ferdman 女士直到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得知 ALJ 到了聽證地點後，才通知 OAH 區的案件已經和解，她沒有遵照簡單的指示將和解通知 OAH，導致 ALJ Hohensee 進行了不必要的旅行。

學生和學區的律師均有責任遵守 PHC 命令，並通知 OAH 他們各自的案件已在這些合併案件中達成和解。因此，將 OAH 因其惡意行為而支出的 3,105 美元費用的 50% 作為處罰金強加給每位律師是一種公平的分配。因此，將根據第 128.5 條對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各處以 1,552.50 美元的處罰。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各自的律師事務所對其律師的違規行為負有共同責任，並將共同承擔對其律師的處罰。

這些費用是律師的惡意行為造成的，其數額應足以阻止 Whiteleather 女士和 Ferdman 女士或其他類似情況的律師再次發生此類行為。

本命令已經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

命令

1. Tania L. Whiteleather 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律師事務所應通過保付支票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支付 1,552.50 美元，作為處罰費用。這些制裁由 Tania L. Whiteleather 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律師事務所連帶承擔。Whiteleather 女士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律師事務所均不得將這些費用轉嫁給學生或家長。

2. 在 30 天內，Debra K. Ferdman 和 Atkinson、Adelson、Loya、Ruud 和 Romo Romo 應通過保付支票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支付 1,552.50 美元，作為處罰費用。Debra K. Ferdman 和 Atkinson、Adelson、Loya、Ruud 和 Romo 共同並連帶受到這些處罰。無論是 Ferdman 女士還是 Atkinson、Adelson、Loya、Ruud 和 Romo 均不得將這些費用轉嫁給學區。

以上是命令內容。

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ALEXA J. HOHENSEE

行政法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